长白县环境保护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报承办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报法制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法制机构完成法制审核后，应当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意见书一式两份，承办机构一份，作为行政执法文书归入行政执法案卷；法制机构备存一份。

根据《通知》规定，收到送审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情况复杂的，经法制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二个工作日。

**承办机构**

**法制机构**

**承办机构**

根据《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制度的通知》规定，承办机构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后提请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

材料及意见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

根据《通知》规定，承办机构与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根据《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制度的通知》规定，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范围：根据《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制度的通知》规定，我局试行期间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一）以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三）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四）对公民处1万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